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4〕44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山西舜新能源有限公司城东片区居民用 气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核定的通知

山西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西舜新能源有限公司城东片区居民用气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晋市环函〔2024〕46号）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

作有关规定，现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颗粒物 0.051t/a，二氧化硫 0.029t/a，氮氧化物 0.51t/a。

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实施。

三、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以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